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 處理要點

101.03.27本院100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3.29本院100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04.13本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5.01本校第27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02本院107學年度第3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2本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8.20本校第304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利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特依「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應於退休或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交還所屬系科所中心。但在不影響所屬系科所中心新進教師空間運用之前提下，且具退休或離職前仍執行國科會、國衛院、中研院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身分者，得於退休或離職前向所屬系科所中心提出空間保留使用申請，經所屬系科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院院務會議及簽請副校長核准，保留使用期限不得逾一年。
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所屬系科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有實質研究合作且為其國科會、國衛院、中研院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得於退休或離職前向所屬系科所中心提出共同使用該教師空間之申請，經所屬系科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院院務會議及簽請副校長核准始得使用。但空間使用案應逐年申請。
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獲核准之空間，應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限。使用期限內，應指定所屬系科所中心專任教師或主管為該空間負責人。有違規使用或發生事故之相關責任者，概由負責人及所屬系科所中心承擔。
在交還空間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
- 三、退休或離職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者，由所屬系科所中心主管簽報院、校方依法執行，或由院校方主動辦理，積極協助收回。院方得以斷水、斷電、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收回空間由所屬系科所中心統籌使用。
退休或離職教師如未依第二點第四項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科所中心負責後續處理。如有妨礙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院方得予以強制搬離處理。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院、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院務會議並報校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